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2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郭家麒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SBS, JP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張兆恆女士

議程項目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金融發展局主席
查史美倫女士, GBS, JP

金融發展局秘書處主管
尤浩然先生

議程項目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先生,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事務部
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楊國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議程項目VI)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85/12-13—— 2012年11月2日聯席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486/12-13—— 2012年11月19日特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1月2日聯席會議的紀要及2012年
11月1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49/12-13(01) 號文件 —— 香港記者協會於
2013年1月10日就
根據新《公司條例》
制訂的《公司(住址
及身分識別號碼)
規例》的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2013年1月7日舉行上次例會後
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84/12-13(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484/12-13(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3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有關制訂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
制度的立法建議；及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就強制性
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
CB(1)484/12-13(03) 的文件)
號文件

簡報

4. 應主席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金管局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及金管局副總裁(貨幣)以電腦投影片資料簡介環球及本港金融及經濟情況、銀行業穩定、金融基建、房地產及按揭市場的風險評估、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及外匯基金表現等各方面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555/12-13(01)號文件)已於2013年2月14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銀行業的監管

5. 郭榮鏗議員注意到，多個海外監管機構正着手調查瑞銀(UBS)操控利率(包括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一事，該行已由於操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被判以大額罰款。郭議員察悉，金管局亦已針對瑞銀被指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進行類似不當行為的事宜展開調查，他詢問有關調查的進展情況，以及倘若有關指控屬實，金管局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

6.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已於2012年12月宣布正在調查有關指控。為確定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方面有否出現違規情況及受人操控的情況，調查工作涉及檢查大量該行交易員之間的內部通訊文件，因此，要完成調查工作需要若干時間。他表示，由於調查工作尚在進行當中，現階段金管局不能就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發表意見。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已委託財資市場公會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定價機制及

管治程序作出檢討，以期提高該機制的透明度和效用。銀行公會亦已就有關事宜諮詢業界意見，亦已向金管局提交諮詢報告。金管局正在審閱該份諮詢報告，適當時候會向銀行公會作出回應。

7.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金管局是否有足夠權力及足夠人力資源展開調查瑞銀的工作。金管局總裁及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有權向認可機構展開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例如撤銷其牌照或註冊。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調查工作由金管局法規部負責進行。金管局近年已因應個案數目日益增加的情況加強法規部的人手。金管局會留意本身人手資源的情況，有需要時會爭取增加人手，確保該局以專業及有效的方式展開調查工作。

外匯基金

8. 梁繼昌議員注意到，截至2012年年底，外匯基金一大部分資產是投資於私募基金(471億港元)及房地產(135億港元)。鑒於在此等類別下所持有資產的流動性相對偏低，他詢問金管局可有就這些資產類別設定投資限額，以及有關的投資回報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金管局總裁表示，私募基金及房地產是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下用以進行中、長期投資的新資產類別；金管局自2008年起作出這項安排，令到外匯基金分散投資到更多不同的資產類別之中。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金額上限設於相當於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三分之一的水平。金管局總裁補充，由於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是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而私募基金及房地產資產的流動性又相對偏低，該局認為現時所設定的上限屬於適當水平。至於私募基金及房地產的投資回報，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根據第27張投影片的資料，自開始投資以來，私募基金及房地產的回報率以年率計算為10%。他指出，私募基金及房地產屬較長期的投資，不應過分着眼於短期回報。他表示，金管局已就投資風險的管理和管制擬訂內部指引。

9. 單仲偕議員察悉，外匯基金在2008年至2012年5年間的平均投資回報為1.8%；他詢問這個比率會否適用於2012年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取得的回報。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解釋，當局並非以外匯基金本身為基礎，而是以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回報率為基礎，就存放在外匯基金內的財政儲備計算所需支付的款項。財政司司長即將公布的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將載有資料，列出2012年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金管局總裁補充，外匯基金中有一個支持組合，主要持有流動性極高的美元資產，為香港的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由於這些優質資產的收益率偏低，故此支持組合所取得的回報較投資組合的回報為低。舉例而言，2012年支持組合的回報率為0.4%，反觀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卻達到8%。因此，當局以外匯基金投資組合6年的平均年度回報率為基礎，藉以平衡就存放在外匯基金內的財政儲備所需支付的款項的波動。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回應單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截至2012年年底，外匯基金的總資產額為27,800億港元，當中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的資產額分別為13,160億港元及12,400億港元。

10. 涂謹申議員提到第27及28張投影片的內容時詢問，長期增長組合內的3個資產類別(即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私募基金及房地產)是否包括任何人民幣資產。他並詢問金管局安排將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和人民幣資產轉移至外匯基金投資組合，而把私募基金及房地產繼續保留在長期增長組合的原因，尤其這項安排與金管局的內部分工及與外聘基金經理的費用／佣金有沒有關係。

11. 金管局總裁表示，將私募基金及房地產保留在長期增長組合之中，是考慮到這類資產的流動性相對偏低。將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和人民幣資產轉移至投資組合，則是考慮到這兩個資產類別自長期增長組合成立以來在市場深度和市場流動性方面日益增長的情況。這項安排只涉及將資產轉移至另一個不同的外匯基金組合，作用是進行投資管理及評估，而不涉及金管局的人手變化及內部分工。

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補充，外匯基金持有的大部分基金是由金管局本身的員工負責管理，而股票則是由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金管局會參考有關的投資基準，在投資過程中決定資產的分布情況。金管局認為將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和人民幣資產投放於投資組合會有助組合分散投資。至於金管局會否考慮增加投資組合中所持有的人民幣資產，金管局總裁表示，截至2012年年底，外匯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資產市值為469億港元。鑒於人民幣資產的長期投資前景屬於正面，金管局有意提高人民幣資產在資產分布中的比例。

12. 石禮謙議員及主席對外匯基金在2012年錄得出色的投資回報表示讚賞。主席表示，她支持金管局以外匯基金作出分散投資的做法。鑒於公眾及立法會一再促請政府購回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以及增加政府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持股量，她詢問金管局以外匯基金作出投資時，除了考慮潛在投資回報之外，會否顧及香港及市民大眾的整體利益。

13.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是因應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為外匯基金擬訂投資策略。金管局致力爭取足以維持外匯基金長遠購買能力的投資回報之餘，亦必須維持足夠流動性，以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對政府投資的企業或公營企業的發展作出支持，並非外匯基金作出投資時的考慮因素。外匯基金除了持有香港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股票)以外，並無持有其他本港資產(金管局辦事處的產業除外)。金管局總裁進一步解釋，外匯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本港股票，是由於政府在1998年通過市場運作買入大量香港股票。該批股票大部分已於其後以香港盈富基金沽售，而餘下的股票則保留在外匯基金之中。金管局聘用外聘基金經理提供服務，負責管理由外匯基金持有的香港股票組合，金管局並不參與該些資產的日常管理工作。

14. 陳健波議員提到第25張投影片的內容時表示，據他觀察所得，2012年按季度計算來自債券的收入有所減少(2012年第一季錄得29億港元虧損、第二季錄得227億港元收入、第三季錄得108億港元收入，而第四季則錄得25億港元收入)。他擔心倘若目前的低息趨勢出現逆轉，將會對債券投資帶來負面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在低息環境下，難以由債券方面取得高收益的投資回報，2012年支持組合的回報率在0.4%左右。息率上升會令到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金管局已顧及息率上升的風險，在作出投資時一直小心謹慎，以期為外匯基金爭取合理回報。

15. 涂謹申議員注意到，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策略與典型的主權基金頗為相似。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以外匯基金作為工具，為香港設立主權基金。金管局總裁指出，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與主權基金並不相同。主權基金通常是在政府錄得財政盈餘時設立，藉着投資於流動性偏低的資產，爭取最大長期回報，目的是為後世儲備積蓄。儘管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與主權基金的投資目的有相似的地方，但鑒於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不是要成為主權基金。

環球金融及經濟環境的影響

16. 吳亮星議員注意到，美國經濟預期會在2013年錄得2%的按年增長，而年內本港經濟的最新增長預測則由1.4%上調至3.4%。他詢問香港哪些主要界別將會受惠於經濟增長。金管局總裁表示，作為開放型的經濟體系，香港受到美國及歐洲市場的經濟情況影響。按推算，美國經濟在2013年會有大約2%增長，而歐洲方面，衰退的情況目前未見惡化。2013年的市場展望似乎已有改善。由於2012年的基數偏低，因此香港取得較大程度的經濟增長，資金融通亦更見迅速。

17. 吳亮星議員詢問日本不設限額的量化寬鬆政策對香港有何影響，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紓解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日本推行量化寬鬆以刺激經濟增長的做法已經實行一段時間。雖

然日本政府不久前將目標通脹率由1%調整至2%，但2012年的通脹率仍然處於-0.2%的低位，估計2013年的通脹率會稍微上升至0.4%。日本央銀預測2014年的通脹率為2.9%，但撇除2013年日本提高增值稅的影響以後，該數字會下降至0.9%。因此，日本能否達到2%的目標通脹率，仍然有待觀察。預料日本政府推行的財政措施可在短期內刺激日本的本地消費，但達到這個效果的代價將會是推高國債。

18. 石禮謙議員詢問金管局總裁對於美元走勢有何意見。陳健波議員擔心主要經濟體系(例如美國、歐元區及日本)推行增加貨幣供應及令貨幣貶值的量化寬鬆措施，會加劇物業及股票市場出現資產泡沫的風險。

19. 金管局總裁表示，貨幣兌換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要準確預測美元走勢會有困難，何況量化寬鬆措施亦不一定會導致貨幣貶值。舉例而言，美國和日本均推行量化寬鬆，日圓幣值自2012年12月換屆選舉以來貶值了大約10%，但美元幣值卻有所上升。同樣地，雖然歐洲中央銀行推行量化寬鬆，但歐元兌美元的兌換價仍然有所上升。

20. 石禮謙議員問及有關美國息率的走勢。他擔心低息環境若果逆轉，將會對本地房地產市場帶來甚麼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多家中央銀行推行量化寬鬆措施，目的是在短期內降低市場息率，藉此穩定或提高資產價格。根據觀察所得，美國經過三輪量化寬鬆以後，房地產市場已見好轉。美國聯邦儲備局推算，2013年美國會有2.3%至3%的經濟增長；美國各個政黨正就削減開支及減輕美國經濟所受到的影響的相關措施持續進行磋商，而有關磋商將會影響到美國實際的經濟增長率。美國由於削減國防開支的關係，其經濟於2012年第四季度輕微收縮。另一方面，美國和歐洲股市近期表現出色，但由於低息環境可能逆轉的風險仍然存在，股市表現能否在較長時間內繼續維持出色表現，仍然有待觀察。金管局總裁進一步表示，低息環境令到有更多資金流入香港，帶動房地產熾熱升溫。息率走勢或息率會在甚麼情況下出現逆轉，實難以作出準確預測，但可以肯定的是，現時極低息的環境不可能

無限期持續下去。因此，按揭借款人應保持警覺，注意風險。

房地產市場及按揭貸款

21. 何俊仁議員由第13張投影片資料察悉，信貸增長由2010年的28.6%放緩至2012年的9.6%。他詢問信貸增長放緩的情況是否主要出現於住宅樓市按揭貸款市場。他並詢問為應付樓市過熱而採取的最新措施是否達到抑制按揭貸款需求的作用。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2010年及2011年間有不少內地企業在香港籌集資金或向香港銀行借貸，但這些融資活動的增長於2012年出現放緩。至於住宅樓市按揭貸款方面，過去兩、三年來的貸款總額一直維持穩定。由於正值低息環境，借款人還款速度迅速，因此儘管批出新的貸款，但未償還貸款的金額並未出現大幅變化。至於風險管理方面，金管局過去數年曾推出5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銀行體系的承受能力，抵禦樓市下滑帶來衝擊。這些措施大致上取得成效。新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下調至稍為高於50%，而供款與入息比率則維持在36%左右。

22. 主席提到第14張投影片的內容時表示，她察悉到，由於香港樓市發展與實體經濟及市民收入脫節，因此根據金管局的評估，房地產市場過熱，始終是香港金融穩定的最大威脅。她亦觀察到，在家庭負債方面，2012年第三季的家庭負債已達到佔本地生產總值58%的水平。主席詢問，若家庭負債上升至警戒水平，金管局會否採取適當措施。金管局總裁指出，家庭負債增加，不僅是由於住宅按揭的關係，信用卡及其他私人貸款亦是原因之一。家庭負債到了哪個水平將會被視為屬於高風險，實在難以藉着有關負債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來量化，但歷史數據顯示，現時的家庭負債水平已經逼近2002年60%的歷史高位。因此，市民對於息率可能上升而帶來的相關風險應該保持警覺。他提出告誡，若經濟周期出現轉變，受影響的不但是房地產市場，還會包括經濟體系中所有不同界別。

離岸人民幣業務

23. 吳亮星議員察悉，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安排的發展，可促進人民幣資金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和循環。他詢問可否探討在內地其他城市(例如南沙及橫琴)發展類似的商機。金管局總裁表示，前海的合作是一項有關批授人民幣貸款的試點計劃。他相信只要這方面的工作取得佳績，則會值得擴展有關計劃至內地其他地區。

V 金融發展局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84/12-13(04)
號文件) ——— 金融發展局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FS21/12-1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發展局"擬備的資料便覽(只備中文本))

簡報

24. 金融發展局主席以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484/12-13(04)號文件)向委員簡介成立金融發展局的背景、金融發展局籌備小組(下稱"籌備小組")的報告和建議、該局的角色和成員組合、工作計劃及資源安排。她表示，金融發展局轄下已成立5個小組，分別就金融發展研究、內地機遇、拓新業務、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等5個方面進行深入研究。金融發展局主席強調，金融發展局並無政策執行或法定／監管職能。關於建議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一事，她解釋，此舉是採納了籌備小組提出的建議。籌備小組作出建議時，曾經參考海外和本地的經驗，以期令金融發展局具備更優秀的管治水平、更加靈活運作、形象更加清晰明確。關於金融發展局若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令人對其透明度的關注，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成立這類型公司必須提供公司董事和公司辦事處資料，以及董事報告和核數報告，供公眾查閱。金融發展局會向政府提交財政預算和工作

計劃，由政府審批，並會向立法會匯報該局的工作情況。她補充，若成立此一公司，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根據適當程序成立。

討論

金融發展局的角色及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建議

25. 石禮謙議員對成立金融發展局的理據表示關注，尤其關注到是否由於為金融服務業界而成立的現有諮詢機構出現問題，因而要成立該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對石議員的意見不表贊同。根據籌備小組提出的建議，香港急需要有一個能夠促進金融市場跨界別合作及協調業內各個界別的意見的諮詢機構。金融發展局的作用，是就開拓金融市場和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26. 石禮謙議員表示，一方面讓金融發展局擔當諮詢角色，另一方面則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他認為這是自相矛盾。田北俊議員持相若意見，他詢問香港有沒有其他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類似機構可作參考。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與以公共資源為該局提供運作經費，兩者之間並無矛盾，而這種模式在香港亦不是首次出現。她表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亦是一個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非法定機構，該中心成立的費用及首3年運作的開支，是由政府、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此外，投資者教育中心亦是由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

28. 郭家麒議員表示，金融發展局究竟會以法定機構、民間組織抑或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眾說紛紜，令公眾對於該局的地位感到混淆。郭議員詢問是否由於行政長官對此事的立場有變，因而導致上述情況。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宣布作出以後，她在回答記者有關該

局是否政府機構的提問時曾經表示，金融發展局是一個民間組織。她察悉有關言論令各界對於金融發展局的性質感到混淆，她已經就此事向公眾致歉。

29. 單仲偕議員注意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政府將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與金融發展局兩個新的諮詢機構，而經濟發展委員會的角色並沒有惹來批評。他表示，原因可能是"經濟發展委員會"這個名稱已經清晰地向公眾表達出該委員會的地位。單議員詢問會否考慮更改金融發展局的名稱，例如將中文名稱內的"局"改稱為"諮詢委員會"，務求更準確反映其諮詢角色，以及釋除公眾疑慮。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金融發展局曾研究其他由政府成立的諮詢機構的名稱。據其觀察所得，中文名稱中的"局"，可對應法定機構及諮詢機構的"policy bureau"、"authorities"(例如HKMA(金管局)及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boards"(例如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僱員再培訓局))，以及"councils"(例如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香港生產力促進局)、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職業訓練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財務匯報局)、Hong Kong Film Development Council(香港電影發展局))。金融發展局主席亦指出，負責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經費撥款安排及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本身並非法定機構，其中文名稱亦只是叫做"委員會"。由於政府內部並未採用劃一或既定的做法為諮詢機構定名，故此金融發展局認為其中文名稱繼續使用"局"字，是適當的做法。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既然金融發展局只是一個不會執行政府政策的諮詢機構，加上這個機構的人員編制規模不大，主要是負責政策研究工作，金融發展局實際上沒有需要為出於優良管治的關係和為了令運作更加靈活而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他亦不贊同應把金融發展局定為法定機構的建議，因為此舉無助平息有關金融發展局在角色和運作方面的爭議。涂議員建議金融發展局應收回成

立擔保有限公司的建議，並盡快向公眾表明這項決定，以釋除公眾疑慮。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及金融發展局的工作優次，該局成員認同，現階段不應把精力集中於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建議，短期內亦不會就有關建議設定時間表。她向委員保證，假如金融發展局最終決定以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該局將會適時向公眾宣布該項決定。

31. 陳健波議員贊成有需要成立金融發展局，以研究發展本港金融服務業的措施。他指出，在雷曼兄弟事件後，規管機構收緊了規管制度，業界難以維持業務。雖然金融發展局會以諮詢機構的形式成立，但他相信可在適當時候並在有需要時對該局的角色和工作計劃作出覆檢。

32. 梁君彥議員認同金融發展局在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方面的使命。他認為金融發展局成立的最初幾年間，應集中精力履行該局的主要職責，而於稍後階段才着手處理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事宜。他的觀點是，金融發展局應累積多年的實際表現，令公眾更加瞭解該局的工作，日後便會有更大空間討論及研究該局的發展。

33. 金融發展局主席認同，金融發展局應優先進行關於維持和加強香港競爭優勢的研究，尤其香港必須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就此方面，她樂於告知委員，好些海外夥伴已表示有意日後與金融發展局建立緊密聯繫和合作關係。

34. 石禮謙議員質疑成立金融發展局的背後目的，是否要成立一個類似由新加坡政府擁有的淡馬錫控股公司的投資公司，目的是控制政府資產(例如由政府持有的港鐵公司股份)及進行投資。吳亮星議員認為，既然金融發展局現階段沒有可供用以進行投資的資金，研究該局會否循淡馬錫控股公司的路線發展是言之尚早。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成立金融發展局的用意是否協助成立主權基金，以及金融發展局會否招募及接受私人捐款。金融發展局主席給予否定的答覆，強調金融發展局的角色主要是提升、加強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

競爭力。現階段金融發展局無意成立主權基金或招募私人捐款。

參考海外的做法

35.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成立金融發展局以便在內地和海外促進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的建議，曾經以類似的海外經驗作為參考（例如英國的TheCityUK）。田北俊議員詢問金融發展局在哪些方面與TheCityUK有共通之處。郭榮鏗議員表示，金融發展局與TheCityUK十分不同，後者主要是一個業界工會，成員當中沒有政府官員。

36. 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TheCityUK成立了大約3年，該機構合併了倫敦國際金融服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ondon)及英國貿易及投資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Services Advisory Board, UK Trade and Investments)，並繼續進行上述兩個機構的工作。金融發展局的使命曾參考TheCityUK的宗旨(TheCityUK的宗旨是促進以英國為本的金融及專業服務業，推動英國發展成為提供此等服務的世界級中心)。金融發展局及TheCityUK均得到各自政府的資助，但兩者在資金及資源方面的安排卻各有不同。TheCityUK的歷史比較長，該機構繼承了先前機構的工作，背景比較特殊，故此在成立之時在發展上已經相對成熟。金融發展局主席進一步指出，TheCityUK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就兩者之間的分別而言，金融發展局有異於TheCityUK地方是，前者是一個政府諮詢機構，並不向會員收取費用，而後者主要由業界推動並由會員組成。由於金融發展局仍然處於發展初階，該局不打算依循TheCityUK以收費作為入息的路線運作。

金融發展局與其他政府機構的分工

3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推動香港金融服務市場及行業方面，金融發展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貿發局之間的工作如何分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解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貿發局均有推行促進金融服務業的工作，但彼此的工作重點各有不同。金融發展局秘書處的工

作人員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貿發局借調，故此在晉升方面，金融發展局可作出識別，免卻重複。

38. 梁繼昌議員注意到，某些業界團體(例如銀行公會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下稱"投資基金公會"))是金融服務業界的持份者之一。既然金融發展局所擔任的角色需要聽取業界的意見，梁議員詢問，日後業界團體是否需要透過金融發展局以表達他們的意見。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金融發展局並非市場參與者及業界團體向政府表達意見的唯一渠道，亦不是硬性規定要透過該局，才會讓政府聽到及考慮他們的意見。

為中、小型證券商提供支持

39. 張華峰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成立金融發展局。他表示，中、小型證券商是曾向行政長官提出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建議者之一，本港的金融服務業界普遍對金融發展局寄予厚望。張議員轉達中、小型證券商對下述事宜的關注：加強中、小型證券商競爭力，以及確保這些證券商與大型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公平競爭的環境，讓他們爭取本地市場發展的份額和掌握國內商機。他指出，有關方面急需檢討現行監管機制中某些過分嚴苛的規則和規例，以便為中、小型證券商營造一個有利可圖的經營環境。張議員希望金融發展局各個小組在推行發展金融服務市場的措施時，會留意他們這方面的關注。

40. 葉劉淑儀議員對張議員提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難以進入內地市場的意見亦有同感，她認為金融發展局應研究措施，協助中小企掌握內地市場商機，例如把握內地近日有關發展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措施。吳亮星議員注意到，中小企相當有興趣知道金融發展局可以如何協助他們發展業務。在大型企業正在捕捉跨境商機的時候，中小企反而可能有空間維持甚至擴展本地市場業務。吳議員表示，金融發展局應沿此方向進行深入研究，探討各項可行措施，以平衡中小企及較大型企業在本港和內地市場的利益。

41. 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金融發展局明白中小企的需要，亦知悉業界人士在金融服務業發展方面的努力。金融發展局會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證券業界的意見，探討商機。為此，金融發展局各個小組將會吸納來自不同界別的代表，以期達到廣泛的代表性，為金融市場的整體利益服務，該局亦會照顧中小企及大型企業的利益。至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方面，金融發展局會密切注意有關發展，為香港的市場參與者物色潛在的商機。

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措施

42. 陳健波議員提到新加坡的經驗時指出，發展總部經濟對加強本港競爭力十分重要。他認為吸引跨國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可開創新的商機，支持就業，為經濟注入動力。跨國公司提供的工作訓練及職業發展，可擴闊本地勞動力(特別年輕一輩)的環球或地區視野，將會是難得的經驗。陳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稅務寬減及其他優惠吸引業務來港，推動總部經濟。考慮到長遠的經濟得益，他認為若果擬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跨國公司在投資金額及開創職位的數目方面達到某個門檻，則值得在稅務政策方面提供若干彈性。陳議員促請金融發展局研究此事，並擬定不同方案，供商界進一步討論。金融發展局主席觀察到，區內其他香港的對手正在急步發展各自的金融服務業。為免落後於其他競爭對手，香港必須繼續發揮本身的優勢，加強本港金融服務涵蓋的範圍和服務水準。她向委員保證，金融發展局的成員會積極探討發展總部經濟的策略，並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

43. 主席表示，隸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成立金融發展局。她觀察到，監管機構與金融發展局會在工作方面互相補足，前者為各種監管制度把關，而金融發展局則會在如何加強和發展本港金融服務業方面提供意見。主席表示，她瞭解到金融發展局在推展其工作方面遇到重重挑戰，她促請該局克服障礙；確保人手充足；並就多項事宜進行透澈的研究，包括發展總部經濟、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為中小企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提出對

整個金融服務業有利的建議。金融發展局主席察悉上述建議。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計劃及目標成果

44. 蔣麗芸議員詢問金融發展局會否設定工作目標，例如將金融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現時16%的水平予以提高。他表示，金融發展局應訂出明確目標及項目成果，確保該局履行使命及達到目標。梁繼昌議員持相若意見，他建議金融發展局應擬訂一至兩年的工作計劃，訂明具體的目標成果。吳亮星議員認為，金融發展局剛剛成立，有必要讓該局有足夠時間擬訂工作計劃，以按部就班的方式履行該局的職能。他認為金融發展局的初步工作，可以是向公眾說明該局打算研究或討論的課題大綱，讓有興趣的市民可以適時表達意見和提出建議。此外，他亦建議金融發展局應擬訂時間表，按時匯報該局的工作進度及該局所研究或討論的課題的結果。

45. 郭榮鏗議員表示，雖然籌備小組報告釐定了金融發展局的發展大方向，但卻未能反映該局工作的具體詳情。由於金融發展局的角色及運作方式有欠清晰，郭議員表示，金融發展局應一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區重建局及機管局的做法，擬訂發展大綱及工作計劃，以便向公眾說明該局的工作。

46. 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設定量化指標來評定金融發展局工作的成效未必實際可行，但該局仍會致力協調業界意見，並就加強和擴大金融服務業服務範圍的適當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至於項目成果時間表方面，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該局迄今只曾於2013年1月22日舉行過一次會議。由於金融發展局在角色和運作方面的事宜已經變得明確，該局會盡快展開工作，並在不久將來匯報該局的工作進展。她表示，金融發展局會考慮其轄下5個小組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在適當時候擬訂工作大綱。

47. 主席觀察到，金融發展局提出的建議是否會被採納，視乎政府對有關建議的重視程度和所給予的優先次序。她詢問政府會否迅速研究金融發展局提出的建議，以及假如建議獲得接納，政府會否擬訂實施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珍視金融發展局提出的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是經過金融發展局成員詳細磋商然後提出，並且反映業界意見，她相信政府必定會認真考慮。

金融發展局的成員組合

48. 石禮謙議員對於現時獲委任加入金融發展局的22名成員當中沒有中小型金融機構的代表表示關注，他質疑金融發展局是否有足夠廣泛的代表性以收集業界意見。主席認為應該增加金融發展局的成員數目，她請金融發展局在更廣泛的基礎上物色更多持份者參加該局的工作。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該局在金融業界之中有廣泛代表性。她補充，金融發展局曾經就提名加入該局的成員接洽包括張華峰議員在內的人士。雖然現階段只有22人獲委任加入該局，但該局正按情況所需物色更多人士(包括來自中小型金融／銀行機構的人士)加入該局轄下各個小組。

49.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金融發展局成員當中沒有來自金融監管機構(例如金管局及證監會)的代表。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金融發展局的工作是協調業界意見。不過，金融發展局會與監管機構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保持緊密連繫，亦會致力與各監管機構保持持續溝通。據她觀察所得，監管機構是支持成立金融發展局的。梁議員認為，為免予人偏私的印象，日後應邀請金融界別內各個主要業界的團體(包括銀行公會及投資基金公會)就將獲委任加入金融發展局的人選作出提名。金融發展局主席表示，有關方面委任金融發展局成員，是以有關人士本身的能力和可以為該局作出貢獻的專長為基礎，並顧及該人的視野、成就、聲譽、在業界內的網絡及對金融服務市場的瞭解。金融發展局所有成員均會廣泛代表業界，亦會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待遇。

金融發展局的經費

50. 梁繼昌議員察悉，在最初階段，金融發展局秘書處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證監會及貿發局借調人手組成骨幹隊伍。鑒於員工開支及其他開支會隨着金融發展局的發展而有所增加，亦為了加強該局透明度及問責性，他建議金融發展局的開支預算應列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支預算其中一個部分，並且載列在政府預算案當中，提交立法會審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目前來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只是以借調形式調派職員到金融發展局秘書處。由2013-2014年財政年度起，日後金融發展局的開支會在政府預算案當中反映，隨預算案一併提交立法會審議。

議案

51. 主席告知委員，部分委員就這個項目提出了3項議案，各項議案的措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為方便委員考慮該3項議案的整體安排，主席按照立法會秘書處收到議案的次序，逐一讀出各項議案的內容。

(a) 第一項議案由郭榮鏗議員動議，並獲梁繼昌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必須以法定機構模式設立和營運金融發展局。"

(b) 第二項議案由梁繼昌議員動議，並獲郭榮鏗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金融發展局未成立為法定機構之前，易名為"金融發展諮詢委員會"。"

(c) 第三項議案由張華峰議員動議：

"鑒於公眾對金融發展局有很多疑慮，本會建議將金融發展局改為政府的諮詢機構，並研究將來發展成為法定機構的可行性。"

52. 主席認為委員提出的3項議案全部與討論中的議項相關，但第一和第三項議案卻是互相矛盾。因此，倘若第一項議案獲得通過，則不會處理第三項議案。

53.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認為第一和第三項議案並非互不相容。第一項議案促請當局以法定機構模式設立和營運金融發展局，但議案措辭並沒有表明於甚麼時間實施該項建議。第三項議案亦沒有說明若有關研究建議推薦以法定機構模式成立金融發展局，應於甚麼時候實行。主席裁定，由於第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必須"以法定機構模式設立金融發展局，因此即使第一和第三項議案均沒有表明有關擬議安排的實施時間，第一和第三項議案彼此並不相容。委員同意主席對有關議案作出的裁決，並同意着手處理該等議案。

54. 主席把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中有兩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9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郭議員動議的議案被否決。主席繼而把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中有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8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梁議員動議的議案被否決。主席把張華峰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中有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4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張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此項議案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68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應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要求，主席請政府當局／金融發展局日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金融發展局的工作進展。

VI 稅務資料交換安排

(立法會 CB(1)484/12-13(05)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稅務資料交換安排" 的文件
立法會 CB(1)484/12-13(06)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關稅務資料交換安排 的背景資料簡介)

資料簡介

5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庫務)")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下述事宜：政府當局擴大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網絡的政策、提出有關優化現行稅務資料交換安排(下稱"資料交換")立法建議的理據，包括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提出的建議，即香港應為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制訂法律框架。為了優化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有關稅項種類及披露限制的安排，以及讓香港在全面性協定之外，也能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詳情如下：

- (a) 可與境外地區政府作出安排，除了可就該等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外，也可就香港或該等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
- (b) 稅務局可運用其權力，以獲取擬議優化的全面性協定和交換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下的相關資料；
- (c) 稅務局的資料收集權力不只限於某人實際管有的資料，還包括該某人所控制的資料；及

- (d) 稅務局局長如信納有關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關乎有關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開始生效當日起計或之後的任何期間的稅務評估，可披露該等資料。

57. 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法案。她強調，由於全球論壇將在2013年9月舉行會議以考慮有關香港的第二階段相互評估報告，因此，香港須在2013年年中全球論壇的相互評估報告最後定稿前備妥交換協定所需的法律框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525/12-13(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於2013年2月4日透過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資料交換安排的標準

58. 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的稅制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在稅項種類及稅率均大大有所不同，因此有關任何優化資料交換的安排，均應嚴格而謹慎地作出考慮。他關注到，放寬資料交換的安排，會有削弱本港簡單稅制在吸引外資方面競爭力的風險。由於在經擴大的資料交換的制度下，須因應締約夥伴的要求搜尋和交換更多資料，稅務局的工作量亦難免會有所增加。涂議員強調有必要保障香港的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只要有關情況不會引致關鍵性問題(例如對香港實施單方面制裁，或對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外交關係帶來負面影響)，便不應過分積極主動令資料交換的安排和國際標準看齊。單仲偕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認為除非所有其他主要的稅務管轄區均採取相同標準，否則香港並無迫切需要追近或甚至超越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交換制度。

59. 林健鋒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對於香港在稅務透明度方面應在多大程度上緊貼國際標準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以一致的方式在其他政策範疇作出近似的考慮。

60. 常任秘書長(庫務)提到，國際間對提高稅務透明度的訴求越來越高，並表示香港確實有必要採取最低的必要行動來優化資料交換安排，以免香港由於稅項種類及披露限制的嚴格立場，以及未能簽訂獨立的交換協定而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下稱"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在履行稅務透明度的國際責任方面超越其他稅務管轄區。她指出，經合組織已通過了其《稅收協定範本》2004年及2012年版本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所作出的更新，而大部分香港的鄰近稅務管轄區均已採納了最新的版本。因此，香港務須優化其資料交換安排，以免落後於其他稅務管轄區。

61.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在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論壇上討論有關立法建議時曾對該等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但經考慮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484/12-13(05)號文件)載列的詳情後，他現在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他詢問，根據立法建議中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間最新的資料交換安排標準有何不同。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有關資料交換安排的最新國際標準，已在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2012年版本及註釋中的資料交換條文中反映。即使立法建議獲得通過，香港也只是符合最低的規定。例如，香港仍不會應允索取有關追溯性評稅及海外稅務調查的稅務資料的要求，以及協助徵收稅項的要求，儘管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2012年版本及註釋認為有關要求屬於可取。

披露的限制

62. 涂謹申議員對放寬現行有關披露的限制表示反對。單仲偕議員質疑，要追查及交換在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10至20年前衍生的稅務資料，是否切實可行。他建議，與其放寬有關披

露的限制，締約夥伴應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生效前的過渡期做好準備，以期使擬交換的稅務資料，只會涵蓋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相關條文生效日期後衍生的稅務資料。

63.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及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現行建議仍然貫徹資料交換不具追溯效力的政策，有關建議只是稍為放寬了現行的披露限制，容許稅務局局長在信納有關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關乎於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開始實施當日起計或之後的任何期間的稅務評估的情況下，才可披露該等資料。例如，若一宗評稅中的物業交易的轉讓契據是在全面性協定生效後簽訂，而相關的買賣協議則是在此日期之前簽訂，後者亦會被視為和評稅有關的資料，因為事實上該份文件是和同一宗的物業交易有關。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當局十分瞭解委員對披露事宜的關注，現建議只是為了給予稅務局局長更大靈活性，讓他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滿足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請求提供資料的實際需求：假如要求提供的資料可預期及合理地和在相關條文生效日期後的評稅期間相關，則即使在相關條文生效日期前所產生的資料，仍可提供予有關夥伴。

因應交換資料的要求收集資料

64. 黃定光議員詢問，假如全面性協定或日後交換協定下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提出索取稅務資料的請求，相關的納稅人會否獲告知該項請求。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提述到《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稱"《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的現行通知制度時表示，稅務局局長必須把全面性協定或日後交換協定的夥伴所提出的披露請求通知相關納稅人。該納稅人可索取稅務局局長擬準備披露資料的副本，以及如資料不正確，可修改有關資料。《披露規則》亦提供處理上訴個案的覆核機制；在該機制中，有關的納稅人可要求財政司司長指令稅務局局長修改將予披露的資料。

65. 黃定光議員詢問，如要求索取的資料須向政府其他部門／機構(例如香港警隊、香港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收集，稅務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如有必要，香港須向本港其他部門／機構收集及整理資料，以便向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締約方提供資料。

66. 林健鋒議員轉達中小企的憂慮：有關收集和交換關於他們業務運作的資料會有何潛在影響，以及如何確保所交換的資料只會向有關的稅務當局披露及只用於和稅務有關的用途。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一如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2段中所述，當局將會繼續採取高度縝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這些保障措施將會列入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文本中。副秘書長(庫務)²補充，倘若締約夥伴被視為違反了其應遵守的規定，包括保密規定，如有需要，本港將會對有關締約夥伴採取必要的行動，包括終止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副秘書長(庫務)²在回應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假如一個締約夥伴擬向第三稅務管轄區披露向稅務局索取得來的資料，便須先徵得稅務局的同意。

總結

6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為修訂法案最後定稿時應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她表示，立法會如成立法案委員會，則會由該法案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3-2014財政年度預算

(立法會 CB(1)484/12-13(07)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2013-14財 政年度預算"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518/12-13(01)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梁繼昌議員在2013年1月7日會議席上提出關於規管財務顧問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查詢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518/12-13(02) 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葉劉淑儀議員在2013年1月7日會議席上提出關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會對香港商品交易所購成甚麼影響的查詢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484/12-13(08)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周年預算的背景資料簡介)

簡介

6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正仔細研究證監會2013-2014財政年度預算,並得悉證監會制訂了一份赤字預算,但一如往年,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當局亦察悉,證監會在編製財政預算案時,已顧及審慎管理及控制開支。

69. 應主席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下稱"證監會主席")向委員簡介擬議預算案。他特別提述以下各點 ——

- (a) 考慮到環球經濟特別是歐美市場不明朗及預期市場成交量偏低,加上預算

收入是按保守的方針計算，故此2013-2014年度估計會錄得大約4億3,500萬元營運赤字；

- (b) 證監會將會在2013-2014年度繼續豁免牌照年費，是項措施在2012年4月1日起實施，為期兩年，至今已有逾4萬名中介人受惠；
- (c) 證監會曾小心考慮是否調低其徵費率。鑒於2013-2014年度將會出現預算營運赤字，而徵費為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減低徵費帶給投資者的好處亦有限，因此，證監會認為，現時並非減低徵費率的適當時機，而過往亦曾兩度(即在2006及2010年)調低徵費率。儘管如此，證監會將在2013年年底前在考慮屆時的市場狀況、預期收入來源的需要及財務狀況預測等的情況下，就其徵費及儲備金進行詳細檢討；
- (d) 證監會藉着其累積儲備，將有信心在困境下仍能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而無須要求政府撥款；
- (e) 鑒於證監會現時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辦事處的租約尚有至少5年才到期，以及考慮到證監會主要職能及市場持續不明朗，證監會決定暫時不自置辦事處；
- (f) 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新發展使證監會的規管工作越見繁重複雜，因此，證監會必須具備充足的經費及人手以應付新挑戰。預算案包含了就主要在執法、中介人的監察及投資產品等方面的新增人手要求而作出的撥備；及
- (g) 證監會將會繼續向宗旨及職能與證監會一致的外間機構提供經費及支援；

舉例而言，除投資者教育中心外，證監會將會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共同推動對市場參與者及廣大投資者的教育。

討論

人力資源

70. 郭榮鏗議員察悉，證監會2013-2014年度的收支預算包含一筆為給予證監會員工5.5%的平均薪酬增幅而作出的撥備，以及為表現優秀但有可能流失的員工作出1,404萬元的"特別薪酬調整"撥備。他詢問證監會在招聘優質員工，尤其是執法人員方面，是否遇到困難。他關注到，由於人手不足，或會令證監會在外聘法律及專業服務方面構成額外開支。

71. 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承認，證監會在挽留及招聘員工方面確感困難，尤其在挽留及招聘法律服務、合規及執法等方面的員工為然，因為該會須面對來自金融服務業對具備這些專長的人士的殷切需求所引致的激烈競爭，而且私營界別所提供的薪酬更具吸引力。根據證監會一項薪酬調查顯示，約75%證監會員工的補償總額低於平均市場中位數，而低於下四分位值門檻的有44%。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證監會的管理層曾與薪酬顧問就招聘策略進行討論，以期在市場薪酬水平、任職證監會的獨有職業獎勵及可持續預算案各方面的考慮取得平衡。儘管面對招聘員工的困難，但為了提升效率，證監會一直限制外判工作予外聘專業人士的程度，並盡可能由內部專才完成工作。

72. 單仲偕議員察悉，2013-2014年度人手規劃建議的全職職位淨增長額為47個，當中的12個職位將用作加強證監會的核心執法能力。他關注到，新增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證監會日益增加的個案數量及實踐在特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個案工作的承諾。

73. 證監會主席表示，除發出合規通函、監察市場及揭發市場失當行為外，執法是證監會的一項

重要職能。他指出，證監會的執法團隊正面對案件數量不斷增加的巨大壓力。在過去12個月，證監會的新增調查個案增加40%，而處理中的個案的訴訟判決則增加17%。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去年證監會就異常市場行為作出的交易查詢增加39%，曾進行實地視察的次數則增加18%。他表示，工作量增多不單因為證監會接獲的個案數字有所增加，亦因為金融市場的新發展令個案更趨複雜，因而對調查耗用的時間有所影響。

74. 單仲偕議員建議，鑒於證監會擁有龐大儲備，應考慮增加人手，數目應較預算案所建議的為多，以減輕工作量。證監會主席解釋，除了預留予畢業實習生的空缺外，大部分增聘人手預算中擬開設的職位屬高級職位。儘管有必要增聘人手進行執法工作，但從市場招募合適人選亦同樣重要。儘管如此，證監會很清楚本身應負的責任，在擬訂預算案時克制自律，同時確保有充足人手有效地執法。

75. 陳健波議員察悉，證監會要求為其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新增9個職位，以應付種種規管挑戰及增添的工作量，包括處理不斷增加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申請。陳議員轉達保險業的關注：證監會審核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申請需時大約9個月至1年，耗時過久。他促請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精簡並統一審核程序，以及加強對新入職員工的培訓，提升他們處理有關申請的能力。他並建議證監會為保險業舉辦有關批准規定的講座／研討會。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近期一直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就此等範疇交流意見，以提高處理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申請的效率。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應考慮到有關產品的複雜程度及申請人在某些情況下自願撤回／重新提交申請，並應適當地考慮到須確保投資者獲得充分保障。

76. 主席詢問如何計算出2013-2014年度的新增職位數目。她關注到，要求增設職位的目的是否只是為了在提交預算案時增加預算開支及減少儲備。證監會主席表示，鑒於新的國際規管措施及本地市場的改變，證監會確實需要額外人手來應付新的要求及規管工作方面的挑戰。證監會行政總裁

就若干最新趨勢作出闡釋，包括逐步開放人民幣、把香港發展成為首要資產管理中心、由20國集團財長及央行行長倡導的海外規則與規例的新發展，以及香港交易所擴展業務的活動等。這些新發展令證監會的規管及執法工作更趨複雜。證監會行政總裁強調，不論在擬備預算案或是提出新增職位的要求時，儲備水平均非當中的考慮因素。

徵費率

77. 涂謹申議員指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當證監會的儲備金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則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或款額。到了2013年3月31日時，證監會將會有72億3,760萬元的儲備，是2012-2013年度預計開支(12億9,171萬元)的5.6倍，即已達到減低徵費率的門檻。尤其是證監會辦公室現已遷往長江集團中心，辦公室裝修及設備支出因而減少，因此在調整徵費方面應有很大的空間。涂議員認為，證監會豁免中介人的牌費，並不能作為其不考慮減低徵費率的理據，因為是項豁免措施只惠及中介人，但徵費卻是由投資者繳付。他堅持認為，無論減低徵費對投資者有何好處，證監會仍應履行其法定責任。

78. 張華峰議員認為，從證券業的角度而言，減低徵費可降低一般投資者的投資成本，促進證券公司(尤其是中小企證券商)的商機。

79. 證監會主席表示，因應委員在2012年2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減低徵費的要求，證監會曾於2012年8月就其儲備及徵費進行詳細檢討。值得注意的是，市況仍然波動。由於市場活動量較預期為低，故此預算2012-2013年度會出現2億3,213萬元的赤字，而非原來預算的1億4,512萬元年度盈餘。修訂預算中的2012-2013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由原來預算的每日770億元降至500億元。鑒於證監會在2013-2014年度的預算中預計會錄得4億3,516萬元赤字，並在未來數年或會持續出現赤字，證監會認為應謹慎地運用儲備，為未來困難的日子作準備。證監會主席承諾，證監會將會在2013年年

底前，再次就其儲備及徵費進行檢討。與此同時，證監會將會繼續審慎理財。證監會行政總裁補充，證監會已就減低徵費的議題進行詳細討論，並考慮到市場不明朗和營運虧損的因素，證監會得出的結論是，現階段並非減低徵費率的適當時機。他相信，待證監會的營運達致收支平衡或出現盈餘時才考慮減低徵費率，將會較為適合。

80. 儘管委員在去年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減低徵費的要求，但證監會未有採取任何行動，涂謹申議員對此深表不滿。涂議員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的規定所隱含的意思指，儲備金的水平相當於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基本上是充裕的，即使減低現時的徵費率，仍不會動搖證監會穩健的財政狀況。他促請證監會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責任。涂議員表示，倘若證監會仍然不願意減低徵費率，他或會考慮就此事提出司法覆核。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徵費乃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經過之前兩輪減費後，現時的徵費率已到達相當低的水平。此外，去年已寬免牌費兩年，直至2014年年初為止。此舉讓中介人直接受惠，證監會並承諾會在臨近該日期時就此事作出考慮。她察悉，證監會亦會密切監察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會在2013年年底，就其儲備金的水平及徵費率進行詳細檢討。

證監會的投資收入

81. 梁繼昌議員提述證監會的收支帳項，他察悉2013-2014年度的投資收入為9,300萬元。他查詢有關證監會收入及負責管理投資團隊的詳細資料。證監會主席強調，證監會在管理盈餘款項時態度相當審慎，主要投資於取得極高評級的政府債券。證監會的資產投資由內部職員負責管理，並徵詢外間投資顧問的意見。他告知委員，證監會設有投資委員會(由證監會主席擔任主席)，負責的職務包括改善投資回報。證監會主席回應梁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證監會並沒有把盈餘交由金管局外匯基金進行投資。

為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經費

82. 梁繼昌議員察悉，按照2013-2014年度的預算，證監會承擔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撥款額分別為5,120萬元及350萬元。他詢問此等撥款安排的背景為何，以及撥給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款項將會如何運用。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投資者教育中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獲該會提供全部經費，其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加強對本港投資者的教育。至於向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供的資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證監會與政府當局及金管局一起分擔該中心首3年運作的營運成本。有關的撥款安排，已於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成立前獲得立法會批准。至於首3年後的撥款安排，政府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與相關各方進行檢討。

市場監管工作

83. 張華峰議員表示，證監會在擬訂中介人監管規例及指引時，應平衡中小證券商與大行的利益。舉例而言，《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規定應予檢討，因為有關規定未有充分考慮中小企證券商的商業可行性。他指出，C組經紀行呈報的淨虧損反映中小企證券商困難的營運情況。張議員表示，證監會應正面看待中小企證券商，須知中小企證券商雖持有相對較少量的資產及資金，但卻不一定在合規及營運方面會有更高的風險。他質疑《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是否對所有證券商(不論規模大小)都公平，並建議證監會應為中小企證券經紀行檢討《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按照公平的原則執行規管工作，有助創造一個對所有中介人公平的競爭環境。關於檢討《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的兩大部門(即中介團體監察科及發牌科)現正進行合併，合併後的部門行政總監將會負責就中介人的規管規例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辦公室

84. 陳健波議員認為，證監會應不斷檢討其財政狀況，並重新考慮自置永久辦公室，以減低加租壓力及免卻支付租用辦公室而招致的裝修費用。主席表示，倘若證監會日後購置辦公室物業是為自用而非作投資用途，她不反對有關建議。證監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將會就其財政狀況及儲備進行周年檢討，並會在長江集團中心的辦公室的5年租約屆滿前，重新研究自置辦公室一事。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不打算購置辦公室物業作投資用途。

機構融資顧問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85. 主席表示，根據在2013年1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的決定，由梁繼昌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事宜，即有關對財務顧問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管及香港交易所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控股有限公司對香港商品交易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的事宜，將會在此議程項目下進行討論。她表示，證監會已在會議前就該等事宜提交書面回應，供委員參考(立法會CB(1)518/12-13(01)及(02)號文件)。

86. 梁繼昌議員從證監會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18/12-13(01)號文件)中得悉，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均須持有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的事宜、處置證券而將之轉予公眾或從公眾取得證券的要約，以及在證券方面向上市法團提供關於機構重組的意見等。他詢問，"機構融資顧問"及"財務顧問"是否兩種截然不同的類別，須受證監會的不同規管。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規管的方式是，首先要確定有否涉及任何受規管活動，如有的話，有關的中介人是否持有可進行某特定種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這方面而言，證監會並無就"機構融資顧問"及"財務顧問"作出區分。他請委員參閱證監會書面回應的附件所載有關證監會在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間就無牌活動作出的檢控。

87. 梁繼昌議員表示，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1月宣布配售新股，為購入倫敦金屬交易所股本集資，並就該次配股委任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 Ltd)為財務顧問。鑒於是項委任引起公眾對有關規管及發牌予財務顧問等事宜的關注，他詢問證監會是否正就此事進行調查或研究。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他不能就任何證監會正進行調查的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亦不能確認證監會是否正就某宗個案進行調查，因為證監會須遵行公平的原則及適當的程序。不過，由於傳媒已就此個案作出報道，他確認證監會已對此事展開研究。

議案

88. 主席讀出以下議案的內容。該議案由涂謹申議員動議，並獲張華峰議員附議：

"本會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減低徵費。"

89. 主席認為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進行處理該議案。主席把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當中，4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涂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VIII 其他事項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30日